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18〕28号

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口蹄疫等 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委,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本市2018年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我委根据农业部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2018年上海市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2018 年上海市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口蹄疫等

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18 年本市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和小反刍兽疫等 5 种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强制免疫的总体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即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同时，要统筹做好狂犬病等其他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

二、职责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市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免疫方案），保证免疫密度。

各区农委具体组织实施免疫方案，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强制免疫计划执行所需经费，包括耗材、人工、人员防护、免疫效果评价和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负责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的申领、保存和使用监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动物防疫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按要求做好免疫工作。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各级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加强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实施

（一）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各区要按照本市免疫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免疫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组织技术培训。各区要在春秋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组织好乡镇及村级防疫员免疫技术培训。免疫时要规范操作，按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做好各项消毒工作。同时，要加强疫苗的运输和保存管理，保证疫苗质量。

（三）完善免疫记录。各区要进一步加强免疫档案工作。对养殖户畜禽存栏、出栏及免疫等情况要有详细记录。特别要做好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记录。做到乡镇畜牧兽医站、基层防疫员、养殖场（户）均有免疫记录，做到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

（四）落实报告制度。对疫苗采购和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工作，及时报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要及时反馈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评估免疫效果。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

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补免。

四、监督检查

（一）切实落实免疫责任制。对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并且造成疫情扩散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疫苗使用管理。要进一步完善疫苗使用台账制度，建立健全剩余疫苗退回和废弃疫苗无害化处理制度，规范疫苗使用管理。

（三）加强防控经费监管。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的，要严肃处理。各区要配合财政部门不定期对防控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附件：1. H5、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计划

2. 口蹄疫免疫计划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计划

4. 猪瘟免疫计划

5. 小反刍兽疫免疫计划

6. 新城疫免疫计划

7. 狂犬病免疫计划

8. 炭疽、猪流行性乙型脑炎免疫计划

附件 1

H5、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计划

一、要求

对所有鸡、水禽（鸭、鹅）和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禽只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专业养殖户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散养家禽实施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每月对新补栏的家禽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 的禽群及时补免。

1. 鸡

（1）种鸡、蛋鸡

2 周龄（14 日龄）首免，6 周龄（42 日龄）二免，开产前三免。

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或每隔 6 个月加强免疫 1 次。

（2）商品代肉鸡

10 日龄首免，对饲养周期超过 8 周的肉鸡，在首免 3 周后，再加强免疫 1 次。

2. 鸭

（1）种鸭、蛋鸭

2 周龄（14 日龄）首免，6 周龄（42 日龄）二免，开产前三免。

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或每隔 6 个月加强免疫 1 次。

（2）商品肉鸭

10-14 日龄首免，对饲养周期超过 8 周的肉鸭，在首免 3 周后，再加强免疫 1 次。对体型较大品种的肉鸭可适当增加剂量。

3. 鹅

（1）种鹅、蛋鹅

2 周龄（14 日龄）首免，4 周龄（28 日龄）二免，开产前三免。

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或每隔 6 个月加强免疫 1 次。

（2）商品肉鹅

2 周龄（14 日龄）首免，4 周龄（28 日龄）二免。

4. 鸽子、鹌鹑等其他禽类

根据饲养用途，参考鸡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要根据受威胁区家禽免疫抗体监测情况，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 1 次加强免疫；市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要对距市境 30 公里范围内所有家禽进行 1 次加强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均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二价灭活疫苗 (H5N1 Re-8 株+H7N9 H7-Re1 株)。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血凝抑制试验 (HI)。

2. 免疫效果判定

家禽免疫灭活疫苗 21 天后, 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禽流感抗体 HI 抗体效价 $\geq 2^4$ 判定为免疫合格。

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附件 2

口蹄疫免疫计划

一、要求

对所有猪、牛、羊、鹿进行 O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对牛只进行 A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6 月 30 日前，对所有牛、羊、鹿进行亚洲 I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所有家畜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新补栏家畜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 畜群及时补免。

1. 猪

(1) 种公猪

一年免疫 2 次，每隔 6 个月免疫 1 次。

(2) 生产母猪

分娩前 1 个半月免疫，一年至少免疫 2 次。

(3) 商品肉猪

50-60 日龄首免，75-85 日龄二免，105-115 日龄三免。首免、二免、三免之间不超过 30 天，饲养期超过 8 个月的，必要时加强免疫 1 次。

(4) 后备种猪

仔猪参照商品肉猪 3 次免疫后，每隔 6 个月免疫 1 次。

(5) 外购生猪

购进生猪 7 天内免疫，间隔 3 周加强免疫 1 次，以后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规模化养猪场、专业养殖户可参照以上免疫程序，也可根据本场实际调整免疫程序，但必须在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同时，将调整后的免疫方案报所在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备案。

2. 牛

(1) 成年牛（6 月龄以上）

一年免疫 3 次（每年的 2、6、10 月各 1 次）。

(2) 犊牛

90 日龄进行首免，110 日龄进行二免，以后按成年牛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3. 羊

(1) 成年羊

一年免疫 2 次（每年的 3、9 月各 1 次）。

(2) 羔羊

2-3 月龄进行首免，30 天后加强免疫 1 次，以后按成年羊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猪、牛、羊等家畜进行 1 次强化免疫。市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要对距市境 30 公里范围内所有家畜进行 1 次强化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免疫的家畜可以不强化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牛：使用 0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A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0 型-亚洲 I 型-A 型口蹄疫三价灭活疫苗。

羊、鹿：使用 0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猪：使用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双抗原或三抗原）。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家畜免疫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亚洲 I 型口蹄疫和 A 型口蹄疫：液相阻断 ELISA。

0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采用正向间接血凝抑制试验（IHA）、单抗 ELISA、液相阻断 ELISA，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2. 免疫效果判定

IHA 试验：牛、羊免疫后 21 天抗体效价分别达到 $\geq 2^8$ 判为免疫合格；猪免疫后 28 天抗体效价达到 $\geq 2^7$ 判定为免疫合格。

液相阻断 ELISA：以家畜免疫后 21 天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免疫合格。

单抗 ELISA：以家畜免疫后 21 天抗体阳性判定为免疫合格。

VP1 结构蛋白 ELISA：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免疫合格。

存栏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附件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计划

一、要求

对所有猪进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1. 种公猪

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肉猪，以后每隔 4-6 个月加强免疫 1 次。

2. 生产母猪

15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肉猪，以后每次配种前加强免疫 1 次。

3. 商品肉猪

仔猪断奶前后初免，4 个月后加强免疫 1 次。

新引进种猪和外购生猪及时补免。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健康猪使用活疫苗进行 1 次强化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猪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接种方法和剂量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活疫苗免疫 28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为合格。存栏猪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附件 4

猪瘟免疫计划

一、要求

对所有猪进行猪瘟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所有生猪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新补栏生猪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的猪群及时补免。

1. 种公猪

一年免疫 2 次，每隔 6 个月免疫 1 次。

2. 生产母猪

配种前半个月免疫，一年至少免疫 2 次。

3. 商品肉猪

25 - 30 日龄首免，55 - 60 日龄二免，首免与二免之间不超过 30 天。

4. 后备种猪

仔猪参照商品肉猪二次免疫后，每隔 6 个月免疫 1 次。

新引进种猪和外购生猪及时补免。

规模化养猪场、专业养殖户可参照以上免疫程序，也可根据本场实际修改免疫程序，但必须在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的指导下进行，将调整后的免疫方案报所在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备案。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猪进行 1 次强化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免疫的猪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猪瘟活疫苗（脾淋苗）、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五、免疫方法

接种方法和剂量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猪瘟抗体阻断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免疫合格，猪瘟抗体间接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猪瘟正向间接血凝抑制试验（IHA）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免疫合格。

存栏生猪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附件 5

小反刍兽疫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新生羔羊 1 月龄以后免疫一次，以后每 3 年免疫 1 次。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和受威胁地区所有健康羊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羊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四、疫苗种类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和剂量按疫苗产品说明书规范操作。

六、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小反刍兽疫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

存栏羊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附件 6

新城疫免疫计划

一、要求

对所有鸡实施新城疫全面免疫。

二、免疫程序

规模养殖场、专业养殖户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散养家禽实施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每月对新补栏的家禽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的禽群要及时补免。

1. 种鸡、蛋鸡

首免：7-14 日龄弱毒苗滴鼻点眼，同时用油乳剂疫苗免疫；

二免：60 日龄弱毒苗气雾或饮水免疫，同时用油乳剂苗免疫；

三免：120 日龄油乳剂苗免疫；

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疫苗免疫。

2. 商品肉鸡

7-10 日龄弱毒苗滴鼻点眼，同时用油乳剂疫苗免疫；25 日龄弱毒苗加强免疫一次。

各规模养鸡场结合本场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新城疫免疫抗体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适时调整免疫程序。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要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 1 次强化免疫。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强化免疫。

四、免疫效果监测

新城疫抗体血凝抑制试验 (HI) 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免疫合格。

存栏家禽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附件 7

狂犬病免疫方案

一、要求

对所有犬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幼犬 3 月龄时进行首次免疫，以后每年进行 1 次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犬进行 1 次强化免疫。

四、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和剂量按疫苗产品说明书规范操作。

附件 8

炭疽、猪流行性乙型脑炎免疫计划

一、免疫要求和程序

春季对牛集中进行 1 次炭疽免疫，及时做好补免工作。

在流行季节前 1-2 个月，做好种猪流行性乙型脑炎的免疫工作。种猪配种前 1 个月进行猪流行性乙型脑炎免疫，一年至少免疫 2 次。

二、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易感家畜进行 1 次强化免疫。

三、免疫方法

具体免疫方法和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抄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
